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并实行必要的手段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行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事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以及财务规范及建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